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60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5,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388%。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9月6日。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办理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份共计175,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388%。

现将股份上市流通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3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23年4月3日至2023年4月12日，公司对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4月1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4月12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其他相关事宜，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3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3年5月4日为预留授予日，向27名激励对象授予333万股，授予价格为7.36元/股，以上股份于2023年5月22日上市。

6、2023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3年8月21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35万股，授予价格为7.36元/股，以上股份于2023年9月6日上市。

7、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回购注销1名离职员工持有尚未解除限售的10万股。2024年4月22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至今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8、2024年4月19日，因预留部分的3万股限制性股份在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9、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0、2024年7月1日，公司回购注销股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0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22%，并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1、2024年8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限售期满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8月21日，上市日期为2023年9月6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9月5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X　业绩考核目标Y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度为基准年，2023年度合并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25%。　以2022年度为基准年，2023年度合并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度为基准年，2024年度合并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56%。　以2022年度为基准年，2024年度合并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44%。 注：本激励计划中所指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其中，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462.13万元，税后股权激励成本654.41万元（税前列支额为858.29万元），故2023年度未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116.54万元。 公司将根据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达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M）：M≥X；X>M≥Y 公司层面标准系数（R）：1.0；0.8 公司业绩考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符合业绩考核目标X解除限售条件：（1）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206,520.66万元，较2022年增长41.26%。（2）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957.94万元，税后股权激励成本1,321.79万元（税前列支额为1,353.21万元），故未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279.73万元，较2022年增长69.86%。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100%　100%　6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不系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优秀，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公司及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依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则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要求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人；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为175,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388%；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6日；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苏彻辉	副总经理	35	17.5	17.5
合计		35	17.5	17.5

注：因激励对象苏彻辉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苏彻辉女士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17.5万股转为高管锁定股。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授予价格的调整：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情况，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授予价格由7.58元/股调整为7.36元/股。

2、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份：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10万股，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2024年4月22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至今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3、部分预留权益失效：因预留部分的3万股限制性股份在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部分预留权益失效。2024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除上述事项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6,828,718	32.56%	0	146,828,718	32.56%
高管锁定股	96,964,559	21.50%	175,000	97,139,559	21.54%
首发后限售股	47,899,159	10.62%	0	47,899,159	10.6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965,000	0.44%	-175,000	1,790,000	0.4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4,140,441	67.44%	0	304,140,441	67.44%
三、股份总数	450,969,159	100.00%	0	450,969,159	100.00%

六、备查文件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　公告编号：临2024-104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2日、9月3日、9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公司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上述《决定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9）。依照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公司控制权。

●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245,452.5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9,190,559.90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530,194.50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8,044,166.81元。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26,63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亏损；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25,493万元。

● 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因下列事项被叠加实施风险警示：（1）因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4,800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3）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违规担保合计金额16.4亿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4）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关于上述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事项，预计无法在短期内满足撤销条件。（5）2024年8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7号）。根据《上市规则》中新老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对于新《上市规则》发布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新《上市规则》发布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司，同样适用新《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据此，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五）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公司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上述《决定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9）。

（六）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及债务重组事项、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等事项，青岛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并责令如期改正相关事项。上述《警示函》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监管局责令改正及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

（七）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共计四家，分别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司孙公司北京时代互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九）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欣鹏运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目前尚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状态，后续或将存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

（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因公司前期为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52,000万元、11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担保涉及的相关案件现已由原告撤诉，尚未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原告已与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解除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1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1保6《保证合同》、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2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2保6《保证合同》，原告不得就案件所涉事项向公司、长宽通信提起诉讼。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无法核实上述借款是否还存在其他担保协议。后续公司是否因存在其他担保协议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存在不确定性。

（十一）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关于华安鼎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鼎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鼎信3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74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鼎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鼎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9月4日起暂停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业务期间，单日机构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的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机构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的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机构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基金自2024年9月4日（含该日）起至2024年9月9日（含该日）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业务。自2024年9月10日（含该日）起至2024年12月10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的第二十个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详情请查阅本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4日

华安双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双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双核驱动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1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双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双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9月4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9月4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双核驱动混合A	华安双核驱动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121	01350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4-07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医药新零售与万店加盟业务相关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医药新零售与万店加盟业务取得突破性进展，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旗下零售品牌好药师直营和加盟药店已达到25,663家，提前完成2024年度目标，预计年底有望达到30,000家，提前一年完成好药师零售药店的布局目标。

2024年上半年，随着好药师直营和加盟药店门店数的增加，公司向好药师加盟药店的销售额实现大幅增长，销售收入达到24.19亿元，同比增长47.32%；此外，好药师面向C端的新零售业务实现销售收入14.56亿元。公司积极拓展品牌产品供应商，为加盟药店提供品牌品种供应及KA政策，上半年引入KA政策品种301个，累计已达600余个；开发自有品牌定制品种54个，全年预计超100个。

此外，公司探索以"数智化药学服务+特慢病医保+商保"的专业药房模式取得新进展。好药师DTP特药药房、慢病重症药房、"双通道"药房等相关资质药房已超4,900家（含加盟店），经营SKU 3,000?。今年上半年，自营专业药房承接处方外流规模达到1.76亿元。

医药新零售及万店加盟业务是公司六大主营业务之一，是公司"新产品、新零售、新医疗、数字化和不动产证券化（REITs）"（简称"三新两化"）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通过药品及器械供应链、数字化赋能等服务，不断提升药店C端服务能力。公司打造的九州万店数字化平台已服务25,000多家门店、平台集成了零售收银、进销存管理、医药电商、CRM会员、BI报表、医保平台等功能，成为零售行业最具特色的SaaS系统。详见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4-063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6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7,500万股，约占本公司截至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3.75%。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60元/股（含）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2,500万股，约占本公司截至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6.25%。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2024-05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末，公司暂未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

二、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积极推进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五日

南方初元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中秋节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初元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初元中短债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714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初元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12日		
	暂停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4年9月1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12日		
	限制申购金额	50万元		
	限制定投金额	50万元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50万元		
	暂停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初元中短债债券发起A	南方初元中短债债券发起C	南方初元中短债债券发起E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07149	007150	008080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9月12日起，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C类及E类基金份额超过50万元（不含50万元、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下同），则本公司将仅对5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部分将确认失败；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C类及E类基金份额超过50万元，则本公司将对多笔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并逐笔累加至不超过50万元（含50万元）的申请确认成功，超过部分将确认失败。

（2）自2024年9月12日起，本公司将暂停接受非个人投资者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C类及E类基金份额超过50万元的申请（不含50万元，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下同），如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C类及E类基金份额超过50万元，则本公司将对其全部申购金额确认失败。

（3）若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销售对象有限制，请以相关公告约定为准。

（4）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5）本基金自2024年9月18日起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6）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5日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2024年中秋节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2023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1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12日					
	暂停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南方现金增利货币A	南方现金增利货币B	南方现金增利货币C	南方现金增利货币D	南方现金增利货币E	南方现金增利货币F
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202301	202302	018408	019238	002828	002829
该份额类别是否暂停申购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该份额类别是否暂停转换转入		是	是	否	否	-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决定从2024年9月12日起暂停本基金A类份额与B类份额除直销柜台、电子直销平台之外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各类份额在直销柜台、电子直销平台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照常办理。

（2）在本基金暂停A类份额与B类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2024年9月1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A类份额与B类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本基金C类、D类、E类和F类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投资者节假日前一工作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将自节假日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权益，敬请投资者留意。

（5）本基金恢复申购等业务后，将仍然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等业务进行限制，具体见本公司官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6）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5日

南方梦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中秋节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梦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梦元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7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梦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12日		
	暂停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4年9月1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12日		
	限制申购金额	20万元		
	限制定投金额	20万元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20万元		
	暂停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梦元短债债券A	南方梦元短债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07790	007791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9月12日起，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超过20万元（不含20万元，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下同），则本公司将仅对2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部分将确认失败；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超过20万元，则本公司将对多笔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并逐笔累加至不超过20万元（含20万元）的申请确认成功，超过部分将确认失败。

（2）自2024年9月12日起，本公司将暂停接受非个人投资者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超过20万元的申请（不含20万元，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下同），如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超过20万元，则本公司将对其全部申购金额确认失败。

（3）若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销售对象有限制，请以相关公告约定为准。

（4）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5）本基金自2024年9月18日起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6）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4-095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银行贷款事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满足经营需要，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在银行申请贷款，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通过提供质押、抵押及保证为相关贷款提供担保。此外，部分控股子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和公司一起承担还款义务。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或其他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担保，在授权有效期内提供的新增担保总额须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有效期为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已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总裁对于单笔对外担保金额低于人民币125亿元进行决策。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总裁已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决策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一

1.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申请贷款，贷款本金合计人民币35亿元并已提款，目前贷款余额是29.46亿元，期限3年。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分别为相关贷款提供质押、抵押及保证担保。此外，部分控股子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和公司一起承担还款义务。

序号	贷款金额（亿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共同借款人
1	12	（1）天津万前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万前"）（2）沈阳万科万西之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万西之辉"）（3）沈阳万科万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万西"）	（1）天津万前以持有的天津万钰潮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2）沈阳万西之辉以持有的沈阳万西100%股权提供质押（3）沈阳万西以持有的在建工